



### 关于粤水电 2006 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年度报告全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06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额的表述问题。现按要求对年报第七节董事会报告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如下修改：

募集资金总额	41,738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128.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010.78		
承诺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原计划投入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进度 (%)	本年度实现的收益 (以利润总额计算)	项目建成时间或预计建成时间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否	19,000	5,369.66	13,960.36	73.48	2,553	2007.12.31	是	是	否
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部分变更	11,000	4,658.72	4,658.72	42.35	181.72	2007.12.31	是	是	否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否	8,913.49	0	8,291.70	100	308.65	2005.12.31	是	是	否
<b>变更项目：</b>										
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100	6,100	100	0	2007.1.9	是	是	否



股权										
合计		38,913.49	16,128.38	33,010.78		3,043.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部分变更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 6,100 万元收购汕头市盈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23% 股权。</p> <p>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拓宽公司主业，增加利润来源，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反复论证和认真研究，提交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由于该项股权收购在 2007 年 1 月 9 日完成变更登记，因此公司未核算广水桃江水电开发公司 2006 年实现的收益。</p>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p>200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了证监会的审核，由于资本市场等各种原因，本公司股票在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截止 2005 年底，公司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8,590.70 万元和 8,291.70 万元分别对水利水电施工设备和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2006 年，公司生产经营持稳定增长态势，工程施工对设备的需求量持续增加，1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公司自筹资金继续对施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适应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其中，投入 1,308.71 万元用于购置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投入 2,874.85 万元用于购置市政路桥施工设备，两项技改投资共 4,183.56 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持公司高效运作，公司用募集资金 21065.9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水利水电和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的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为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为：(1) 4,000.00 万元用于多项新承建的工程项目开工所需购买材料、临设布置，(2) 2,000.00 万元用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从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用工程施工收入款项或银行贷款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会计师事务所对 募集资金年度专 项审核的结论性 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	--

## 二、年报重要事项补充如下内容：

2006年12月4日，本公司与广州市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投资2960万元以对该公司增资扩股形式参股该公司。

增资扩股的方案是：广州市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李绍军将其持有的1515万元股权转让给林月明，本公司投资296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投资1800万元。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林月明出资3030万元，出资比例为38.89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960万元，出资比例为37.9974%。

汕头市潮阳区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出资比例为23.1065%。

汕头市潮阳区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欣明原系本公司监事，于2006年10月23日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在实施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时，其本人辞去本公司监事的时间不足12个月，按照有关规定，该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更正后的《2006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